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法定事由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不得被罢免或撤换，股东大会也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七分之一（独立董事连任6年的除外），违反此条规定选举的董事不得当选。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人员的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董事。
---	--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